

附件二：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表

借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共 小時		
借用時間		參加人數	人
借用地點			
活動名稱			
器材清單			
使用項目	☐ 冷氣費		元
	☐ 燈光費		元
	☐ 場地費	元	出納組長：
	☐ 保證金		元
收費全額	總計新台幣 元整		
備 註	校長核可後，通知借用單位繳費後始完成借用申請。		

茲申請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 貴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申請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